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5 万吨
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5 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510824-04-01-270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五龙镇兴隆社区		
地理坐标	(<u>105</u> 度 <u>56</u> 分 <u>6.626</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7.2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6-510824-04-01-270648】FGQB-037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园区四周范围及规模

四周范围:东邻五龙镇兴隆社区郑洪赐住宅,北、西均为五龙镇兴隆社区李家梁林地,南至已建平房粮仓为界。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15 亩,年存储 2.5 万吨稻谷。

二、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稻谷烘干及储运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项目建成后,可为附近村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能够带动农业生产及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2022 年 6 月 7 日,苍溪县发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6-510824-04-01-270648】FGQB-0378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根据《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即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m;

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m;

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五龙镇,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四周范围:东邻五龙镇兴隆社区郑洪赐住宅,北、西均为五龙镇兴隆社区李家梁林地,南至已建平房粮仓为界。本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故本项目建址周围环境尚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地处非生态敏感区,满足《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的要求。

(2) 根据《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中第九条等内容:粮库的选址与建设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应有稳定可靠的粮源,并具有相应规模的粮食储备量或中转量,流向合理,效益明显。

②应具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③应具备可靠、适用、经济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配套资源。

④应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并应根据中、远期发展规划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⑤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宜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过大的地段；宜避开高压线、地下光缆、电缆、输油输气管道等设施。

⑥库址应避开下列地区或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高于9度的地震区、受泥石流、滑坡等直接危害的地段；Ⅳ级自重湿陷性黄土和Ⅲ级膨胀土等工程地质不良地段；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爆破危险界限内。

⑦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50年一遇。

⑧应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且应位于污染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⑨使用药物熏蒸的粮库，熏蒸作业的粮仓至居住区的最小防护距离应按国家现行标准《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及《粮食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LS1212等有关规定执行。

⑩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

⑪储备库：宜建在交通方便的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城市附近，产销平衡区可根据人口与经济发展等需求适当配置；库点布局应合理，粮库规模应适当地方储备库的选址应符合地方粮食储备布局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地方粮食储备库，采用常规熏蒸方法的粮库，与农户住宅距离约18m，大于居住区的最小防护距离10m；项目周边为永宁镇、三川镇、鸳溪镇，均为苍溪县水稻种植大镇，有稳定可靠的粮源；临近212国道线，交通便利；位于苍溪县五龙镇兴隆街，有稳定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配套资源；2022年6月10日，项目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24202200017号），选址符合五龙镇城乡规划要求。2022年6月12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出具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说明（见附件4）。项目选址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广府发〔2021〕4号）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2.5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82430001）。（图中▼表示项目位置），查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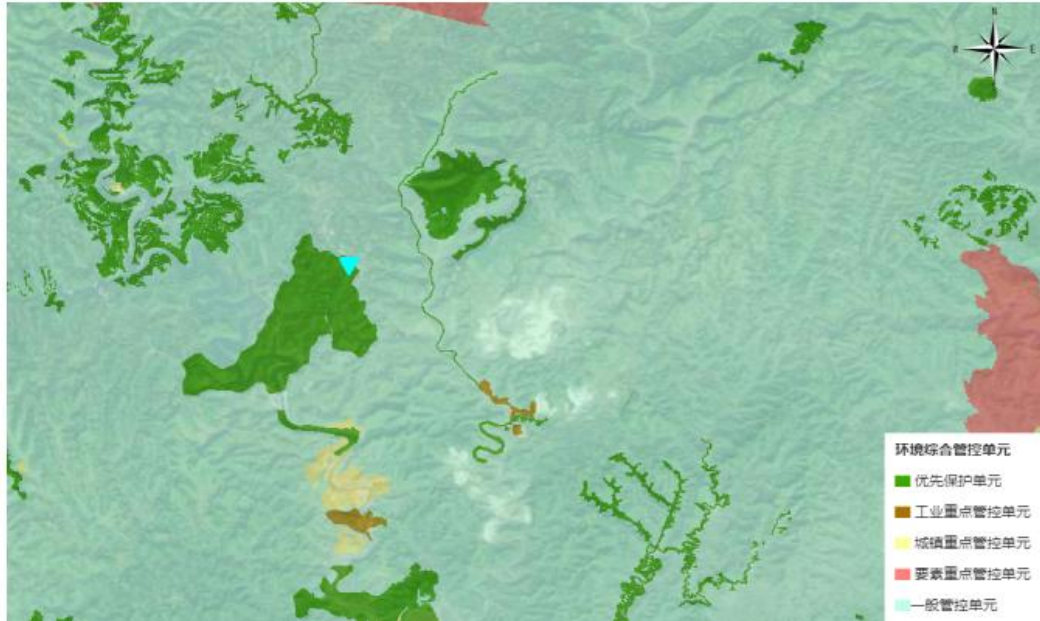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网址：http://www.scz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85-5&areaCode=510000000000）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3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82430001	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苍溪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08243210004	沙溪-苍溪县-管控单元	广元市	苍溪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8243310001	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元市	苍溪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和管控类型，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四川省和广元市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p> <p>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p> <p>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建设未占用基本农田，且对生态影响小，符合四川省总体管控要求准入要求。</p>
广元市总体管控要求	<p>1、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3、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4、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5、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与广元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p>
苍溪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苍溪县是苍溪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p> <p>提高现有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水平，</p>	<p>本项目为 2.5 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用地不涉及农业发展用地，未将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p>

		<p>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扩建，现状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复产，并于 2025 年前关闭。</p> <p>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p> <p>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和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与苍溪县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相符。</p>
<p>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具体要求</p>			<p>项目对应情况介绍</p>
<p>类别</p>	<p>对应管控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管控单元名称：溪一般管控单元 编码：ZH51082430001 管控分类：一般管控单元</p>	<p>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p>本项目为 2.5 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本身不涉及采砂、采石、采矿；项目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产生高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p> <p>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 ·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 ·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 ·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 ·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2023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相关规定的标准； ·（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排放标准；其他污染物经达标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 ·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水环境污染物: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 (《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 ·大气环境: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 ·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 1 次; ·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 ·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 ·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 ·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固体废物: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 · (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力争 2025 年中大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 ·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 (《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	--	---	--

			<p>联防联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农用地：-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 	本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 1.5t/h 热风炉，使用燃料为天然	符合

		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禁燃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 ·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气，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用水。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其他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 2.5 万吨高标准粮食仓建设项目；项目附近不涉及法定自然保护地；本项目产生高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其他污染物经达标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未占用农用地；未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	符合

		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苍溪县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广元市、苍溪县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p>本项目属于稻谷烘干及储运行业，属于仓储业，属于鼓励类项目，占地类型为仓储用地，符合苍溪县的总体准入要求。项目已经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824202200017 号），项目用地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性商品，是当今世界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直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p> <p>新收粮食如果未进行干燥处理直接入库，容易霉变变质，粮食品质下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苍溪县五龙镇及周边农户大部分粮食无法晾干仓储，存在粮食霉变等问题。为解决苍溪县周边农户的稻谷烘干问题，解决水稻种植户的后顾之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村经济效益，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现于苍溪县五龙镇建设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p> <p>粮食干燥是粮食产后的重要环节，是粮食安全贮藏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是粮食“颗粒归仓”重要保证手段。2021年四川省产稻谷在716.4亿斤左右，每年四川省需要烘晒的稻谷约100亿斤左右，而按照目前的烘晒能力，无法发挥粮食收购的主体作用，随着气温升高，高水分稻谷将发霉，大批坏粮的危险随时可能发生。通过对粮食烘干设施的建设，可大大提高企业的粮食烘干能力，并充分发挥在粮食生产、购销、运输、储存中的作用。根据业主出具的说明：外购稻谷含水率为25%，经过烘干处理后含水率达到13.5%，外购稻谷经检验后可知含水率为25%的稻谷约占总量的10%，因此需要烘干的稻谷总量约为2500吨。</p> <p>项目涉及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烘干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项目类别：“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受业主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要求，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对厂址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并根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p> <p>二、项目概况</p> <p>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04-22。</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烘干塔运营时间主要为9月初至9月底（约23天），全年工作时间为552小时，每天工作24小时；仓库运营时间为全年运营，采用轮班制度。</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征土地 18.15 亩，新建设高标准粮食平房仓 2 栋建筑面积 5450m²，仓容量 2.5 万吨，并配备相应的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中心（燃气锅炉 1.5t/h）、粮食质量检验中心、低温储粮设备、环流熏蒸机械通风设备、粮情监测、智能化粮库系统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将收购的粮食经输送带运至烘干塔顶部，热风炉将热风由底部向上吹，粮食烘干后储存至粮库。项目投产运行后可实现年存储粮食 2.5 万吨。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粮仓	2 栋平房粮食仓库面积 5450m ² ，仓总容量 2.5 万吨。	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水土流失等	/	新建	
	烘干塔	110t/d 烘干塔，烘干稻谷 0.25 万 t/a，占地面积 80m ²		固废、噪声、废气	/	
辅助工程	热风锅炉房	燃气热风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建筑面积 150m ² ，砖混结构		废气、噪声	/	
贮运工程	器材库	50m ² ，用于堆放消防器材等		/	/	
	库房	2 栋粮仓，总仓容量 2.5 万吨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	
环保设施	废气	经目烘干粮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烘干塔顶部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的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废水： 预处理池设施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几何发散衰减、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5m ² ， 危废间 8m ² 。			/	
	土壤与地下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辅料库房； 一般防渗： 仓库区；烘干车间； 简单防渗： 办公室区等其他区域。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粮食运输粉尘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进行围挡；稻谷筛分封闭进行；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谷壳回落到密封罩内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不排放到环境空气中；烘干粮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烘干塔顶部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热风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烘干产生的轻质飞扬物质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本次要求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尽量降低落差，并且利用密闭罩和密闭垫进行封闭和围挡，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热风炉、烘干塔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安装防振垫、风机加隔音罩、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此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粮杂质、粮食烘干收集的轻质飞扬物质。生活垃圾、收集的轻质飞扬物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粮中筛出的杂质外卖作为饲料原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确保以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安全储存、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可行。

四、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HNT10	套	1	新建
2	热风炉	RFL-12	套	1	/
3	热风机	Y5-48-8C 右旋 90 度	台	4	/
4	冷风机	G4-72-6C 右旋 90 度	台	1	/
5	初清筛	TCQY85/190	台	1	/
6	塔前提升机	TDTG50/24	台	1	/
7	塔前井字架	2.5m*2.5m*27m	台	1	/
8	塔下皮带机	TDSG50	台	1	/
9	电器控制柜	-	套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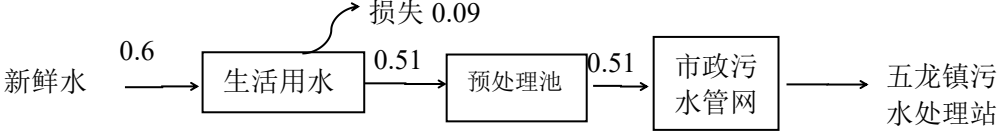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包装、运输方式
稻谷	25000	外购，汽车运输，含水率 25%，烘干后含水率 13.5%
天然气	66240m ³	市政燃气管网输送

六、平面布置

从总图布置可以看出，项目因地制宜，充分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按照各自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设置 2 个平房仓库，按照烘干工艺流程，布设烘干机、烘前仓、烘后仓。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

	<p>布置见附图。</p> <p>七、水平衡</p> <p>根据营运期工艺流程，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40~50L/人·班，本环评按 50L/人·d 记，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排污系数取 0.85，则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0.51m³/d，169.83m³/a。</p>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0.6] --> B[生活用水] B -- 损失 0.09 --> C[预处理池] C -- 0.51 --> D[市政污水管网] D --> E[五龙镇污水处理站]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p>
--	---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水稻检验环节是入库最重要的环节，农户送粮库的水稻一般是袋装，在检验环节需要开袋，由粮库专业检验员用水稻水分测定仪快速插入袋中，检测后封袋进入下一步环节，检验环节无固废产生。</p> <p>接收的水稻经水分检测仪器含水率 13.5%左右的直接入库，根据业主出具的说明，每年约 2500 吨的稻谷，含水率在 25%，需要经过输送带运至提升机进入到潮粮仓，然后经过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过筛，清理粮食中的稻秆叶、泥块等杂质。清理后的粮食再通过一个斗式提升机进入到烘干塔进行烘干。</p> <p>采用顺逆流粮食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是连续式顺逆流干燥机，粮食利用本身自重从上向下流动，其塔体由储粮段、顺流烘干段、逆流烘干段、缓苏段、冷却段和排粮机构及机座组成。</p> <p>储粮段是储粮缓冲段，在此段上装有高、低料位器，可报警并自动显示机内粮食料位，保证整个烘干机能自动连续作业；顺流烘干段进风层由专门设计的布风器组成，其作用是在进风层形成一个等压室，粮食由布风器的料斗中流下，在流出时保证每个粮粒可接触相同的热介质。每一烘干段下有一缓苏段，热粮经过缓苏以后，粮粒之间和粮粒内外部之间的温度和湿度梯度达到平衡；为了确保烘粮的品质和降水率，在每个干燥段之后设置缓苏段是非常有必要的，此种处理过程在本机重复多次后，烘干的粮食进入到顺、逆流冷却段。冷却过程分顺、逆流两段进行，冷却介质从冷却段中部输入，然后上下分流，避免了高温粮食与低温冷却介质的直接接触，大大缓解了传统的急剧冷却给粮食造成的大量裂纹破碎。并保证出机粮食可以直接入库保管不会出现返潮、局部发热的情况，确保了烘粮品质。冷却后的粮食由排粮机构排出，排粮机构由多条排粮六叶轮组成。产量可根据六叶轮转速调节，并可计算出产量。排粮速度（产量）可以手动调节。烘干后粮食含水率约 10%~15%，经斗式提升机输</p>
--	--

送到干粮仓中暂存。其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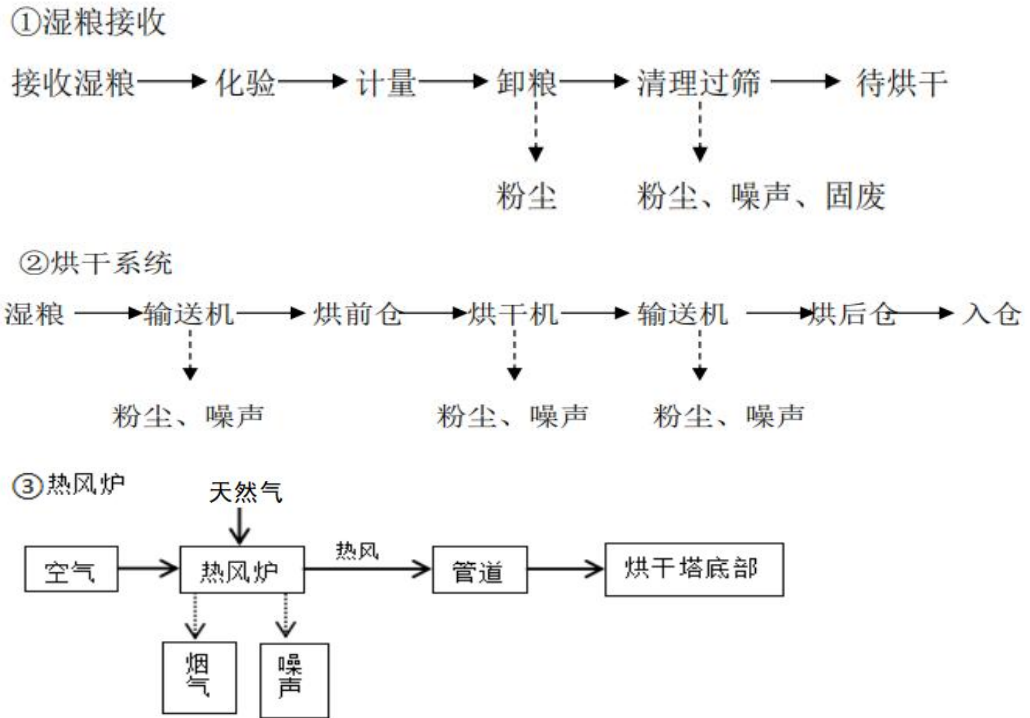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的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烘干粉尘、卸粮粉尘、过筛粉尘、输送粉尘）和烟气。
- (2)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影响来自烘干设备、输送机、清理筛及热风炉等，其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
-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烘干塔回收粉尘等。
- (4) 废水：本项目烘干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已经完成场地平整，无弃土随意抛弃现象，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采用苍溪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p> <p>2020年，苍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县东城站，采用点式干法系统进行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监测项目为六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_{2.5}），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所示：</p>																																			
	<p>表3-1 2020年苍溪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情况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年均值 μg/m³</th> <th>达标率 %</th> <th>有效样本总数 个</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3.9</td> <td>100</td> <td>366</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13.3</td> <td>100</td> <td>366</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43.4</td> <td>99.7</td> <td>366</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32.7</td> <td>97.0</td> <td>366</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0.8</td> <td>100</td> <td>366</td> <td>4</td> </tr> <tr> <td>O₃</td> <td>124</td> <td>97.5</td> <td>366</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年均值 μg/m ³	达标率 %	有效样本总数 个	标准值 (μg/m ³)	SO ₂	3.9	100	366	60	NO ₂	13.3	100	366	40	PM ₁₀	43.4	99.7	366	70	PM _{2.5}	32.7	97.0	366	35	CO	0.8	100	366	4	O ₃	124	97.5	366	160
	检测项目	年均值 μg/m ³	达标率 %	有效样本总数 个	标准值 (μg/m ³)																															
	SO ₂	3.9	100	366	60																															
	NO ₂	13.3	100	366	40																															
	PM ₁₀	43.4	99.7	366	70																															
	PM _{2.5}	32.7	97.0	366	35																															
	CO	0.8	100	366	4																															
	O ₃	124	97.5	366	160																															
<p>注：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mg/m³</p> <p>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p>																																				
<p>由上表可知，苍溪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苍溪县2020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大气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6月24日。</p> <p>监测频次：监测3天。</p> <p>监测点位：1个，1#项目下风向。</p> <p>监测项目：TSP</p>																																				
<p>①评价方法及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p>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式中：P_i—为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p> <p>C_i—为第i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p>																																				

C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 (mg/m^3)。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中 TSP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3

污染物	标准值
TSP	300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最大占标 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项目下风向	TSP	0.131~0.139	/	0.46	/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系图，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嘉陵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苍溪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的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

河流	断面	级别	位置	规定水功能类别	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评价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嘉陵江	苍溪	国控	苍溪境内	III	II	优	II	优
	金银渡	市控	苍溪入境	III	II	优		
东河	王渡	市控	广元出境	III	II	优	II	优
长滩河	牛王菩萨	市控	苍溪出境	III	II	优	II	优
插江	杨老汉地边	市控	入河口	III	II	优	II	优
文庙河	秧田坝	市控	入河口	III	III	良好	III	优
张家沟	跳登子	市控	苍溪出境	III	III	良好	III	优
白桥河	李家咀	市控	入河口	III	II	优	II	优
雍河	两河电站	市控	入河口	III	II	优	II	优

由上表可知，苍溪县东河水水质均达到规定的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无超标

现象。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置

在项目场界设噪声监测 5 个，监测点布置具体见附图

表3-5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东南侧农户	敏感点噪声

2. 监测方法

本评价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方法进行测定。

3. 监测指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4. 监测时间及频率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始监测，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时间段为昼夜间。

5.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值 单位：Leq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2.06.22		2022.0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0	47	53	48
2#	厂界南侧	51	48	52	48
3#	厂界西侧	50	46	51	45
4#	厂界北侧	51	46	49	46
5#	东南侧农户	52	45	54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从四周的外环境关系看，项目东侧约 30m 为苍溪县五龙镇兴隆街，与兴隆街北侧相联的是 212 国道，交通便利；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五龙镇，约为 175 人；除此之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居住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居民住宅，无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距离(m)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五龙镇场镇居民	50 户 175 人	东北侧 18m-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五龙镇场镇居民	11 户 38 人	东南侧 18m-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排放标准；

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TN
排放标准	50	10	10	0.5	5	15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其中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三、噪声：

(1)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噪声标准：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及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下文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t/a、SO₂排放量为0.00061t/a、NO_x排放量为0.020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进行分析。

1、施工期：

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施工期主要涉及新建 2 个平房仓库，300t/d 烘干塔及 1.5t/h 热风炉，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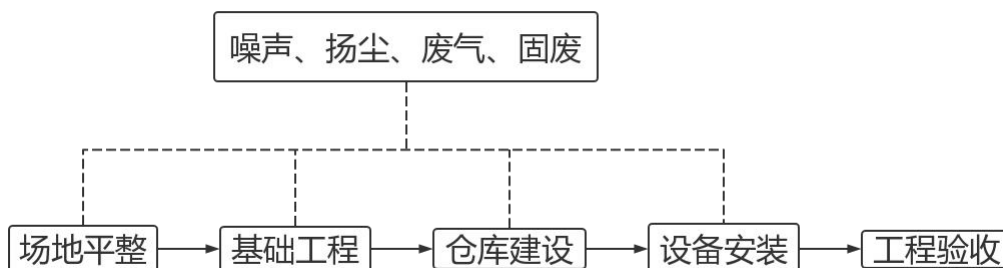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为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沙土、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2) 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数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施工期 30 天，施工生活污水量约 18t。

(3)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有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和土石等。根据建筑行业统计资料，建筑垃圾产生定额约为 2.0kg/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m²，施工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2.0t。施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施工期 30 天，施工期生活垃圾量约为 0.3t。

(4)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详见表 4-1，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这些机械产生的噪声属突发性非稳态噪声，若不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将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阶段的车辆类型及声级见表 4-2。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测点距离(m)	声级值 dB(A)
1	挖掘机	JZC350	5	78-96
2	汽车	卡马斯	5	90
3	装载机	ZL40	5	89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因此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附近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可以接受。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及治理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无土石方挖掘，主要是设备安装。因此不涉及施工扬尘。

2、施工机械燃油

废气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主要自卸卡车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可以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 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可以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及处理

1、废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纤维绳、塑料薄膜袋、纸皮箱等，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

2、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民工人数可达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2.5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构成潜在的影响。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排放等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等相关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a
1	烘干	TSP	0.125	22.6	有组织、无组织	90	95	旋风除尘+15m 烟囱高空排放	是
2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0006	0.675	有组织	100	/	低氮燃烧装置+15m 烟囱高空排放	是
		NO _x	0.0201	22.2	有组织	100	/		是
		烟尘	0.0159	17.61	有组织	100	/		是

a: 可行性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表 4-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烘干	DA001	15	0.5	20	14.15	552	TSP	1.02	0.01	0.0056	60	/
2	天然气燃烧	DA002	15	0.2	20	14.46	552	SO ₂	0.675	0.00110	0.000609	50	/
								NO _x	22.237	0.03636	0.020071	200	/
								烟尘	17.613	0.0288	0.01590	/	/

表 4-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名称
1	烘干	颗粒物	0.0125	0.02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污染物源强核算说明

①天然气燃烧

根据业主出具的说明，项目所用热风炉为 1.5t/h，工作时间 23 天（552 小时），燃烧量

为 120m³/h，则年用天然气量为 66240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知，燃气加热炉的烟气排放系数 SO₂、NO₂ 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6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注：1、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³—100mg/m³ (@3.5%O₂)

2、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业主提供的《川西北气矿天然气组分分析报告》可知 S=4.6 毫克每立方米

根据计算，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006t/a，NO₂ 产生量为 0.0201t/a，烟尘产生量为 0.0159t/a。烟尘排放浓度为 17.61mg/m³，SO₂ 排放浓度 0.675mg/m³，NO₂ 排放浓度为 22.2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②烘干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为稻谷装卸、初清筛、提升机、输送机、烘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业主出具的说明：外购稻谷含水率为 25%，经过烘干处理后含水率达到 13.5%，外购稻谷经检验后可知含水率为 25%的稻谷约占总量的 10%，因此需要烘干的稻谷总量约为 2500 吨。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稻谷中的粉尘量按 0.5/10000 计算，本项目工艺粉尘总量为 0.125t/a。本项目清筛过程清理湿粮食，为全封闭滚筒筛清理，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烘干塔设置旋风除尘装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除尘效率可达 95%。。

3、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二级评价项目不做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2	0.01	0.0056
2	DA002	烟尘	17.613	0.0288	0.0159
		SO ₂	0.675	0.0011	0.0006
		NO ₂	22.237	0.0364	0.02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0056
	烟尘	0.0159
	SO ₂	0.0006
	NO ₂	0.0201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区	工艺过程	颗粒物	设施封闭、滤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1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5
---------	-----	--------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8125
2	SO ₂	0.00061
3	NO _x	0.02007
4	烟尘	0.0159

4、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按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均为 0%考虑，详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烘干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22.64	0.226	1	/	超标	1h/次	1次/a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应对措施如下：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DA001	1 年/次
烟尘、SO ₂ 、NO _x	DA002	1 年/次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五龙镇，根据苍溪县 2020 年环境质量公告，苍溪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本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企业为东侧农户。项目拟采取源头和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及末端治理措施可使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总共排放量为 0.055t/a，因此对 50m 范围外的农户影响程度较小。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建筑。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根据营运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40~50L/人·班，本环评按 50L/人·d 记，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排污系数取 0.85，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51m³/d，169.83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排放等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五龙镇污水处理站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依托粪池处理	是

生活废水具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51m³/d，产生量很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的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调查，苍溪县五龙镇目前已经建设有 2 个污水处理站，其处理能力均为 100m³/d，一体化“A2/O+MBR 工艺”，本项目位于五龙镇卫生院旁的污水处理站接纳范围，该污水处理设施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排放量。

目前，苍溪县五龙镇正在建设第三期污水处理厂（交警队旁）的设计能力为 500m³/d，

采用“A₂O生化池+过滤+消毒”工艺，其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因此，苍溪县五龙镇污水处理站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废水。

三、噪声污染物

(一)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烘干塔和热风炉所产生。在厂区总体布置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等，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小。其高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表 4-1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采取措施	治理后单台设备声压级
1	烘干塔	1	85	隔声、基础减振	75
2	热风炉	1	85	隔声、基础减振	75

(二) 噪声治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2、高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对于功率大、噪声高的风机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4、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5、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应乔、灌木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运营期间，运输物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启动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三)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一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内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外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的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i*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T) = 10 \lg(1/T) [\sum_{i=1}^N t_i 10^{0.1L_{Ai}}]$$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为声级的个数。

(4)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_{div} = 20 \lg(r/r_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本次评价预测时暂不考虑。

2、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上表。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环评确定本项目各产噪设备距离衰减后的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即衰减和叠加公式计算，得出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内容	噪声预测										标准限值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南侧农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距离	43	43	80	80	66	66	41	41	18	18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贡献值	45.1 48	45.1 48	39.0 87	39.0 87	41.2 04	41.2 04	44.1 199	44.1 99	51.9 69	51.9 69	
本底值	53	47	52	48	51	45	51	46	54	45	
预测值	53.6 59	49.1 82	52.2 17	48.2 525	51.4 33	46.5 14	51.8 824	48.2 02	56.1 13	52.7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距离取设备离厂界、敏感点最近距离

项目投入运行后，其对环境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不一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经几何发散衰减、厂房隔声、鼓风机消声后，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米处	1 年/次

四、固废污染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粉尘、稻谷杂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稻谷杂质

类比同类项目《泸州江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建 7 万吨粮仓，日产大米 100 吨)》粮食杂质质量约为粮食总量的 0.1%，经计算，本项目粮食杂质为 2.5t，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1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2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996t/a。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为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机械设备内部加注了适量润滑油，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项目运营过程中，更换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类比同类项目，该类固废产生量约为 0.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996	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桶暂存，定时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稻谷杂质		2.5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02	送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	有资质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理
4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05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手套、抹布以及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新需建一个危废暂存间，并将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以及废润滑油收集，储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并与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定期交由其清运处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1	保养设备	固态	塑料	T/I	每天	密封袋装，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2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7-49	0.005	保养设备	固态	棉	T/I/C/R	每天	密封袋装，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7-49	厂区危废暂存间	5m ²	密封桶装，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0.1t	1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t	1年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得物暂存间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订），危废间内要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消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转运过程中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及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危险废物及辅料泄露污染和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通过对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发生污染的情况可能性很小。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和辅料库房。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特要求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2)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烘干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仓储区等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即可。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位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烘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储区、	一般地面硬化

3、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严格执防渗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热风锅炉为 1.5t/h。天然气通过管道接入燃烧机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储存。考虑最不利的情况，本次计算 Q 值时按天然气在管道内最大储存量。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甲烷

表 4-20 危化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
甲烷	1.5	10	0.15
合计			0.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泄漏的天然气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天然气组分中甲烷约占 97.67%，还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等，排入大气会快速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遇明火时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不仅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而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及废砂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火灾引发爆炸事故，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本项目天然气具有易燃性，使用贮运过程中如发生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本项目情况，采取以下防范及处理措施：

1)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防火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B、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漏气检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

C、加强对天然气设施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天然气泄漏的可能性。

D、定期进行管道壁厚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

E、对事故易发地段，要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燃烧爆炸是由两个“中间事件”（设备泄漏、火源）同时存在所造成的。防止设备气体泄漏是防止发生燃爆事故的关键。另外，加强安全管理，采取避雷和防静电措施，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防止产生静电火花以及锅炉房内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等，也是防止燃爆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粮库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按《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消防器材配备表等相关要求，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B、粮库要建立昼夜值班、夜间巡逻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粮油商品收购入库旺季，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粮食熏蒸作业时，要备有完好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并严格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施放药品，做好防火工作；库区内的高大建筑物要有避雷装置。烘干车间要安装配置除尘和防止粉尘爆炸的安全装置。

粮库的仓房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粮食烘干车间附近严禁搭棚、做囤；对需要烘干的粮食，入机前要清除杂质，烘干后要经过冷却才能存入库。

仓房之间应当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粮食熏蒸作业时，要备有完好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并严格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施放药品，做好防火工作。粮库发生火情，要立即报警，防火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抢救，贻误时机。

C、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防爆区内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产品；设置消防沙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灭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

D、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的火灾。

E、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在作业区等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进出口处及储罐区必须设立“严禁烟火”和“禁止使用手机”等有关警告牌。

F、在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防爆工具;动火作业前，设备、管线必须清理、置换彻底，并进行气体分析。动火期间，安全监护人员应到现场监督。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的具体要求作业，动火完毕，监护人员和动火人员应共同检查和清理现场。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G、灭火设施: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4. 环境风险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公司应设有环保科及监测站，设置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为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企业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一）环境管理

（1）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与环保要求，搞好厂区的环境管理，实施厂、车间、班组的三级管理体制。全体职工参与，隐患自除，责任自负，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大力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对重要装置在岗职工进行技术培训的同时，还应对其进行有关的环保法、环保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培训，努力做到持证上岗，完善自身管理。

(3)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与环保有关的完善的规章制度，切实落到实处。

根据本项目的各产污环节，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① 监督和强化用水管理工作，减少事故性排水或随意放水等事件的发生。
- ② 确保各噪声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 加强环境管理的对策

为使公司的环境管理落到实处，将制定以下的对策：

(1) 规范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企业应将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下发到车间，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包括：

① 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是实现环境管理的最低要求。

② 车间有关环境管理的技术规程、标准，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生产工艺、设备的环境技术管理规程；环境保护设备的操作规程等。

③ 车间环境保护责任制：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应负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利。

(2) 依靠技术进步，改革工艺，减少排污。公司要不断研究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技术，把污染消灭在生产过程中，结合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及水耗，提高回收利用率，减少废物排放量。




(3) 加强对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不断提高污染防治的技术水平，使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充分发挥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4) 加强监测，定期如实地总结监测数据，分析环保问题所在，及时向工厂主管领导汇报并及时解决。

(三) 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厂区的各排污口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厂区污水排放源、大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均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1996-07-11 实施）执行，以利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各排放口的监督管理。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监制，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具体标识见下表。

表 4-21 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四)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及时、准确、全面反映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烟尘、NO ₂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处噪声值	1次/季度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

(2) 监测质量保证：

- 1、定期对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 2、监测仪器定期检测，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3) 信息公开

1、公开内容

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2、公开方式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3、公开时限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1)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4) 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5%。

各项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	利旧
废气	烘干粉尘	卸料区三面封闭、筛分过程由纤维过滤袋过滤、烘干塔上方设置旋风除尘装置、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	5	
	热风炉烟气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15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稻谷杂质	袋装收集，暂存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清运	1.0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	暂存危废暂存间 8m ² ，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0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	消防器材	4.5	
		安全防火培训	0.5	
合计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粉尘	颗粒物	设施封闭、旋风除尘装置和滤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热风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等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烘干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袋装收集，暂存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一般固废 本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稻谷杂质；稻谷杂质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p> <p>一般防渗：烘干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简单防渗：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鉴于本项目天然气具有易燃性，使用贮运过程中如发生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本项目情况，采取以下防范及处理措施：</p> <p>1)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防火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p> <p>B、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应急处理的工具、通讯、漏气检测装置、报警装置装备。</p> <p>C、加强对天然气设施巡检，及时维护，尽量减少天然气泄漏的可能性。</p> <p>D、定期进行管道壁厚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p> <p>E、对事故易发地段，要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p> <p>燃烧爆炸是由两个“中间事件”(设备泄漏、火源)同时存在所造成的。防止设</p>			

	<p>备气体泄漏是防止发生燃爆事故的关键。另外，加强安全管理，采取避雷和防静电措施，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防止产生静电火花以及锅炉房内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等，也是防止燃爆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p> <p>B、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防爆区内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产品。</p> <p>C、站区设置消防沙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灭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p> <p>D、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的火灾。</p> <p>E、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在作业区等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进出口处及储罐区必须设立"严禁烟火"和“禁止使用手机”等有关警告牌。</p> <p>F、在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防爆工具;动火作业前，设备、管线必须清理、置换彻底，并进行气体分析。动火期间，安全监护人员应到现场监督。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的具体要求作业，动火完毕，监护人员和动火人员应共同检查和清理现场。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p> <p>G、灭火设施: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加强全厂废气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源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设计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p>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安全储存、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需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125t/a		0.018125t/a	
		烟尘				0.0159t/a		0.0159t/a	
		SO ₂				0.00061t/a		0.00061t/a	
		NO _x				0.02007t/a		0.02007t/a	
废水		生活污水					169.83t/a	169.83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996t/a		3.996t/a	
		稻谷杂质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1t/a		0.001t/a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